

# 首南街道系列入室盗窃案 更多细节披露！

## 嫌疑人翻墙或者钻洞进入小区，溜进居民家中行窃

破案

入室盗窃团伙  
具有一定反侦察能力  
警方全力侦查锁定嫌疑人

盗窃案件频发严重影响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犯罪嫌疑人气焰嚣张，必须全力予以打击。鄞州警方立即调集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该系列性入室盗窃案线索进行摸排、全力攻坚。

鄞州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铭胜多次到首南派出所听取案件汇报，研究部署案件侦办工作，协调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专业力量和社会资源支撑案件侦办。集中抓捕当天，李铭胜到宁海县公安局西店派出所，坐镇指挥嫌疑人抓捕工作。

经初步侦查发现，嫌疑人通常选择凌晨时分作案，采取佩戴帽子、口罩等方式遮掩面容，溜进居民小区后采用尝试开锁、翻窗入户等手段进入居民住宅，盗窃现金、首饰和高档烟酒等贵重物品。

在办案过程中，民警发现这个团伙非常狡猾，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除了遮盖面容、躲避街路面监控外，团伙得手后还会将搜寻过的地方进行复原。

即便如此，再狡猾的狐狸也逃脱不了猎人的抓捕，警方一方面通过大量视频追踪、走访排查、对现场痕迹物证进行比对，同时对犯罪嫌疑人作案特点进行分析，首先锁定犯罪嫌疑人罗某，经过对罗某的深度研判，发现罗某不是单独作案，存在其他同案犯，警方根据其生活规律和社会关系顺藤摸瓜，先后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郭某、杨某、韦某等3名同伙。警方发现，这4名犯罪嫌疑人案发后行踪不定，给集中抓捕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春节前后，鄞州区首南街道雍城世家、风格首岸、荣安琴湾等小区发生系列性入室盗窃案。案件发生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2月15日晚，专案组在宁海、贵州两地连夜抓捕，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昨日，鄞州警方通报了相关案情，披露了案件侦破过程。



贵州抓捕组将嫌疑人押解回甬。



在宁海抓获嫌疑人。通讯员供图

抓捕

宁海街头 狭路相逢勇擒嫌疑人

警方调查发现，嫌疑人罗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是老乡关系，均有盗窃前科。2月14日晚，警方通过各种侦查手段发现，罗某和郭某仍在宁海西店一村租房居住，而杨某和韦某正在贵州老家过年。为将此团伙一网打尽，专案组立即调集警力兵分两路，在宁海警方和贵州警方的全力配合下，开展追捕。

2月15日下午2点，抓捕民警在宁海西店踩点排摸时，意外撞见正共骑一辆电瓶车经过的罗某两人。便衣民警立即四散开来，当机立断准备围捕。

不料，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驾驶电瓶车的惯犯罗某非常警觉，见有陌生人出现，连车都没停下来，就猛地一推车头，跳下车来疯狂逃窜。而坐在电瓶车后座的同伙郭某反应不及，连人带车跌倒在地上，民警猛扑上去将其控制。

与此同时，其他民警立即对罗某展开围追堵截，在西店派出所民警和当地村民的共同努力下，在一处下水管道揪出躲藏在内的罗某，宁海抓捕组涉及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被抓获。

远赴贵州“没想到宁波警察来得这么快”

贵州抓捕组于15日晚11点到达贵阳龙洞堡机场后，在贵州警方的协助下，抓捕组仅用了3个小时便完成了租车、布控、抓捕准备工作。

16日凌晨1点左右，办案民警抵达长顺县摆所镇派出所，经向该派出所驻村村警了解，当地元宵相当于“过大年”，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目前仍在村中。

得知这一重要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布控，凌晨3时许在贵州警方的鼎力支持下，一举将二人抓获，并在当地一黄金饰品店起获

被盗部分赃物。后审讯得知，杨某和韦某原计划过完元宵，便在2月16日离开家乡外出务工，没想到宁波警察来得这么快。

至此，该起系列性入室盗窃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经审讯，他们在春节期间周边小区作案17起，其中4起没有得手，涉案价值约14万元，涉及6个居民住宅小区，另外他们还涉及宁波其他区县案件。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分析

4人“以偷为生”随机作案  
网传“持刀入户”情况不实

据警方介绍，罗某等人暂住在宁海西店一带的村庄里，没有固定职业，几乎“以偷为生”。4人是一个县城的，互相之间认识，有的甚至曾经还是狱友。

罗某等人交代说，他们平时都住在宁海，想趁着过年“捞一把”。他们往往两人结伴作案，白天乘坐中巴车到宁波市，在街上闲逛游荡，晚上找一个桥洞睡觉。到了下半夜，就一起找中高档小区和别墅，通过围墙等处翻墙或者钻洞进入小区，以此躲避物业保安的巡

查。他们以为自己做了足够多的隐藏，肯定不会被抓，可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一锅端”了。

办案民警针对网传持刀入户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网传情况并不属实，犯罪嫌疑人持工具逐户试着打开没有反锁的住户大门和窗户进入室内，主要在客厅、厨房等公共区域翻找现金、首饰和高档烟酒等贵重物品，不进卧室行窃，偷到烟酒现金自己挥霍，贵重物品则卖掉分赃。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郑蒙永



开门理城事

## “有害换有爱”进机关 江北有害垃圾收集日来啦！

“这个未沾染药品的纸盒是可以回收的。”

“干电池是其他垃圾。”

21日是宁波有害垃圾收集日，江北区分办走进机关大院，开展“有害换有爱”活动。活动现场，江北城管义工的工作人员仔细核对大家带来的有害垃圾，并在引导正确投递后，为大家提供绿植兑换。

考虑到本次活动正值工作日，机关干部难以参与社区活动，江北区分办联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机关单位集中办公的4个院子开展有害

垃圾专项收集活动。

“在活动前一周，我们提前向全区机关干部发出号召，让大家提前收集家中或办公室里的有害垃圾，积极参与‘有害换有爱’活动。同时，也借由本次机会，再次向大家科普垃圾分类和宁波21日有害垃圾收集日相关知识，呼吁和倡导机关干部在垃圾分类中起到带头作用。”江北区分办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现场，记者看到除了有害垃圾知识科普外，区分类办也向机关干部派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和《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手册，同时还设置了宁波市垃圾分类慈善公益基金邀请函和捐赠二维码，受到大量机关干部热情参与。

考虑到在日常生活中，对于有害垃圾的接触面较少，区分类办也贴心设置了“分类刮刮卡”，在刮奖区内围绕有害垃圾设置了各种知识问答，答对者也可获得绿植一份。“我们的初衷就是做好垃圾分类的知识推广和普及，吸引更多人参与进来。”区分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高露 郑嘉敏 吴秉承



活动现场。通讯员供图